

证券代码：873180

证券简称：勇仕网络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厦门勇仕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要求，为严格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范公司会计处理，确认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上述相关规定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勇仕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勇仕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勇仕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